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林中良

相 對 人 胡惠君

關 係 人 鍾素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胡惠君（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中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胡惠君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林中良同意。
-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舅舅，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對人過往皆由其母照顧，惟其母於113年6月16日死亡，故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適當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對於因精

01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2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05 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  
06 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  
07 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  
08 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  
09 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0 文。

11 三、經查，本件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之舅舅提出聲請，有戶籍謄  
12 本、親屬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  
13 請之人，堪可認定。又本院囑託林正修醫師就相對人之現況  
14 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對於鑑定人的問題有語言回  
15 應，知道自己的名字，不知道生日、年齡及身分證字號，不  
16 會簡單計算，對於一般生活事物之處理有部分困難及限制，  
17 語言及認知功能退化，研判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致其辨  
18 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明顯有障礙，建議為輔助之宣告等情，有  
19 林正修診所114年1月9日家鑑字第114003號函暨所附精神鑑  
20 定報告在卷可參。綜合上開事證，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  
21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22 均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惟尚未達受監護宣告  
23 之程度，並經聲請人當庭改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  
24 人，本院爰依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5 四、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26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7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8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29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30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31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1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  
02 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03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  
04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  
05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  
06 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  
07 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  
08 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  
09 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  
10 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  
11 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  
12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  
13 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  
14 第15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亦無手  
15 足，其父母均已死亡，而聲請人為其舅舅、關係人鍾素鶯為  
16 其舅媽；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關係人鍾素  
17 鶯表示相對人白天會外出上課，晚上會回機構住，假日有時  
18 會住自己家，伊及聲請人與相對人住很近，都會探視相對  
19 人，相對人會與其他人接觸，也有郵局存款帳戶，而提款  
20 卡，存摺、印章、身分證由伊幫相對人保管，又因相對人有  
21 拿藥需求，故健保卡亦由伊保管；相對人表示同意由聲請人  
22 擔任輔助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  
23 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件  
24 在卷可佐。本院參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舅舅，對相  
25 對人之生活多所關懷，且能妥適處理相對人之事務，故認由  
26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依法選  
27 定之。

28 五、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29 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  
30 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  
31 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

01 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  
02 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  
03 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件聲請人請  
04 求限制其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05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佳，其如於遭遇  
06 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從  
07 而，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聲請增列相對人於  
08 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爰裁定如主文  
09 第三項所示。

10 六、未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1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2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3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4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邱文彬

24 附表：

25

| 編號 | 內容  |
|----|---|
| 0  |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
| 0  |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